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941號

聲 請 人 徐○○

上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民法第77條本文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）於113年9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子，爰依法陳報遺產清冊，請求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13年9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子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未提出合法聲請狀及印鑑證明（申請目的：陳報遺產清冊）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4日通知補正聲請人乙○○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且本院亦於114年2月14日電聯通知聲請人乙○○應盡速補正，然聲請人乙○○迄今尚未補正，故聲請人乙○○陳報遺產清冊之聲請，與法即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